

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案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研究案

成果報告

計畫主持人：葉一璋副理事長

Project Coordinator: Dr.I-Jan Yeh

計畫執行單位：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Project Executive Institutio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Chinese Taipei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Apr.26,2022- Jul.31,2022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Jul.27,2022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Chinese Taipei

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案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研究案

成果報告

研究人員

計畫主持人

葉一璋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副理事長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兼研發長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1
貳、理論與文獻	5
參、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 焦點團體座談結果與題綱分析	20
壹、影響工程計畫執行進度的主要因素為何?兩項工程之計畫在 執行進度的主要差異為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對「烏溪烏嘴 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有哪些助益?	20
貳、兩項計畫於工程生命週期過程中，曾發生何種態樣的外界 不當之干擾（例如民眾抗爭、黑函檢舉與誣控濫告、黑道 滋事、民代或長官的施壓或關說、非法業者占用等)? 機關 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機制如何消弭這些外界不當之干擾?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是否有助於吸引年輕同仁志願投 入第一線工地?	35
參、兩項計畫於工程生命週期過程中，民眾關切的議題主要為 何?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機制如何回應民眾的關切與 處理民眾救濟?	41
肆、歷次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會議主要處理或解決哪些議題?	47
第三章 結論	50
參考文獻	54

附件	56
附件一 本案研究成果英文文章	56
附件二 本案研究成果英文文章公開發表.....	62
附件三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歷次決議事項	63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與民眾生活習習相關的交通、水利、環境與電力等基礎建設與工程，以及眾多的公共服務，大多透過政府採購的方式來進行，而採購所衍生的弊端主要集中於工程採購與財物採購，此也構成公部門貪瀆的最大樣態。政府採購弊案發生的可能對象，包括公務員、廠商、黑道、民意代表等身份。公務員可能利用合法權職與手段謀取不法利益，或勾結外部人員圖利廠商；廠商可能利用圍標、綁標手法破壞採購公正性，或以行賄方式獲得採購底價、變更契約與通過驗收；民意代表或黑道對於工程採購案件喜歡介入、關說、施壓並瓜分不法利益。整體而言，採購弊案造成浪費公帑、偷工減料而危及民眾生命，致使公共利益受損，而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

而在歷次重大的採購弊案發生後，機關本身的廉政會報、法務部廉政署、公共工程委員會、甚至於中央廉政委員會，均會深切檢討並提出因應之策進作為。主要策進作為聚焦於公共工程作業透明化、公開化及制度化，強化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工程倫理，滾動修正政府採購法，期能從制度設計重朔營建文化，以防止不法行為。此外，法務

部也針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歷次頒布之「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及重大的採購弊案，提出針對洩密罪、賄賂罪與圖利罪的相關修法。然而，無論是從制度設計上的事先預防，抑或是相關法律規範的事後懲處矯正，倘若欠缺一個平臺，以作為利益關係人彼此協力、整合、協調、合作、消弭紛爭與解決問題的機制，再好的制度設計與法制作業，都會在執行面打折扣，例如重要工程因為民眾抗爭或民代杯葛而延宕，或因外力的介入干擾而讓公務人員無法勇於任事。

有鑑於此，為了守護我國重要公共建設品質，提供人民優質的生活環境與提升國家競爭力，行政院於 105 年請法務部研議配套措施，法務部責由廉政署協助各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重要採購案，協助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包括四大內涵，亦即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與全民監督。其中跨域合作與公私協力意旨藉由行政、司法與審計機關（檢察、調查、廉政、審計、工程會等）的跨域溝通管道，以解決民眾疑慮與問題、維護廠商合理權益，藉以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

事之工作環境，達成公私協力的目的。行政透明與全民監督指的是，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採購作業透明、定期集會、提供意見等作為，除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之外，並引進外部的力量如公民團體、非政府組織與在地民眾的共同參與暨監督，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實際上也涵蓋優質公共治理的四大要素，也就是透明、參與、課責與清廉，因此相關機關有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公共工程，其執行過程相對順暢、績效成果也顯著，特別是在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協助妥處陳情抗議事件與危害或破壞事件，的確有助於建構一個安心、專心、優質且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廉政署鄭前署長也多次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立儀式中指出，「為使國家重大建設如期如質完成，遏阻外部不當干擾，使公務人員勇於任事，也讓全民享受最優質公共建設...導引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敢裁量、廠商安心工作並獲取合理利潤。」行政院院長於 110 年 9 月召開的中央廉政委員會，指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得以有效防止外部勢力介入機關採購，應可持續擴大辦理。截至 111 年 7 月 4 日，迄今已開設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總計 50 案（運作中 44 案，已完成 5 案，1 案政策重新

規劃暫緩執行)，其中中央機關 17 案，地方政府 33 案，總金額高達 1 兆 1,784 億 6 千 8 百萬餘元，可謂成果豐碩。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可說是近年來政府在廉能施政作為上的創新，也是機關在呈現廉政亮點時，有別於現行普遍性的規範，且有助於增加人民對機關的信賴度、滿意度與提升內部廉潔意識的積極作法。為了使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可以成為其他機關學習之標竿，以及成為國際上典範學習的對象，本研究的核心旨趣在於：（一）透過比較研究呈現同類型公共工程，有無設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差異；（二）藉由微觀的質化研究，輔以相關的文獻資料，說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如何落實行政透明與全民監督、強化跨域合作與公私協力，以及營造優質且有尊嚴的工作環境；（三）提供其他機關學習標竿時的洞見。

本研究所選的比較研究個案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以其所辦理且設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與未設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為比較標的。兩項工程在工期、民眾抗爭、同仁意願與用地取得等事項上，都有顯著地落差。湖山水庫工程的工期由規劃的 7 年，因用地取的與民眾抗爭的因素，延至 15 年才完工，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則略超

前預定進度。湖山水庫工程辦理期間，發生 10 餘次的抗爭，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僅發生 1 件。湖山水庫工程因外力干擾較多，部分同仁有抗拒至工地心態，但年輕同仁卻自願投入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工地。在用地取得方面，湖山水庫工程大多沿用過去土地徵收的方式，造成湖山水庫促進會期望的徵收價格於法無據，經歷許多次抗爭與協調，才完成徵收程序，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則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決議，採用協議價購，讓土地所有權人有誘因參與價購，使土地可以早點交付給施工單位，不至於影響工期。

貳、理論與文獻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源於實務運作的成效，從而才逐漸梳理其背後的主要理論支持。本節主要回顧整理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關聯性最高的基礎理論，例如行政透明、跨域合作與公私協力。至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可以達到全民監督的做法，本質上也是基於機關所建立的行政透明機制，除提升機關透明度之外，能讓大眾可以透過機關公開之訊息及流程，監督機關施政。此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有助於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主要係結合「檢調廉機關」嚇阻犯罪，輔以「民間部門」第三方監督控制犯罪，以阻絕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營造使

公務同仁安全安心、勇於任事的清廉文化。職是之故，有關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有助於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以及達到全民監督的論述，就以個案實務研究的內容來說明，而不再敘明其理論基礎。

一、行政透明

廉潔、透明與課責既是優質公共治理的基礎，也是廉政治理的支柱。也就是說投入廉政治理所作的努力，同樣也可獲致優質的公共治理，這也是現代民主國家為何需要透過各項廉政工作以期達到良善治理之目的。廉潔被視為貪腐的反義詞，亦即「反貪」就是「倡廉」，在公共行政的概念中，廉潔指的是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展現出誠實、正直、公平與值得信賴。透明化指的是公眾沒有障礙地獲取，並確保能方便使用與公務部門決策以及與績效相關的可靠資訊，目的在促使政府各種決策過程與執行行為之相關資訊與資料的公開。課責指的是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對於公共資源與財務在使用及運用上，必須符合既定的績效目標或要求，主要目的在確認公務員能為他們的公務行為負責（葉一璋，2016）。

廉潔、透明與課責彼此之間具有共生互賴、相互依存之關係。廉潔的價值可以讓公共利益被充分的展現，因此，它提供了透明與課責

的基礎。一個透明機制或行為，如果欠缺課責的要求，則對於強化公共行政是毫無意義；主要因為執行公務的人（公共行政者）不會以設定的績效目標，作為要求他們自己合理使用資源的基礎。而課責機制的設計與執行，最關鍵就是資訊的獲取、解讀與交換，沒有適當的資訊處理機制，就沒有有效的課責機制，而透明化就是課責機制能夠有效運作的主要動力（Galligan, 1997: 3; OECD, 2000:72-73；陳敦源，2009）。質言之，課責需要植基於透明，或者確保公眾能方便使用、沒有障礙的獲取有關公務部門決策以及與績效有關的可靠資訊。如果失去廉潔的治理原則，徒有透明與課責，最後必將導致施政作為無法吻合公共利益。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對強化行政透明措施的運作，主要是由機關設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藉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說明相關資訊，使廠商或利害關係人皆能得知資訊，進而提出意見，避免限制競爭之質疑，也增進民眾的瞭解、監督和信賴。工程行政透明指的是依工程全生命週期之編列預算、擬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作業及履約管理等階段，推動具體行政透明措施，循序將工程

資訊以網路、公民參與、跨域合作等方式開放外部監督。以經濟部水利署為例，所辦理水利工程採購繁多、預算金額龐大，又公共工程攸關國家建設發展及民眾生命、財產等權益，鑒於水利署現階段施政重點，皆須藉由各項工程採購實施，爰擬就重大或受社會關注之工程採購案，規劃推動案件發包前、中、後之工程採購作業透明、資訊公開，輔以施工中工程履約諮詢，以促進資訊對稱、良性競爭，營造健康透明採購環境，達成廉明效能之水利建設目標。

檢視水利署所頒定的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內容，機關須根據工程全生命週期，依工程採購辦理歷程，視實際狀況推動下列行政透明措施：

A.編列預算階段：「可行性評估報告」、「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提供外界檢視，俾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

B.擬定招標文件階段：於預定施工區域內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並將該水系規劃報告及該工程設計情形提供民眾瞭解、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機關辦理工程座談會，公開規劃設計資訊、辦理招商說明會，說明並提供工程相關資訊，鼓勵參與投標。

C.招標決標作業階段：將工程案件資料，提供地檢署或廉政機關

參考，俾跨域合作事先防範弊端發生；並視實際需要訪洽當地檢察單位簡報說明該工程採購標案內容、辦理程序及請求協助事項等，以及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作業者，公開評選結果等相關資訊。

D.履約管理階段：建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結合 NGO 團體及公民參與，公私協力監督工程施作、建立聯繫窗口、每季拜會或開會等；工程進度定期公開，如有辦理工期展延，亦應公開展延理由及展延日數；公開在建工程施工照片或即時影像，公布施工、品質計畫書等、公開修正施工預算內容及經費調整情形；設立民眾陳情專區；對民眾或廠商進行「行政透明度滿意度調查」，並公開調查結果。

二、跨域合作與公私協力

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與網絡治理的概念，源於「新公共管理」的改革風潮後，政府將施政重點放在服務輸送的技術改善與資源使用的效率上，冀望藉由服務品質的提升，來提升人民對於政府的信任與支持，然而這些創新的治理概念，著重於讓公共服務的輸送具有跨部門的性質，以及公正政策的執行須透過許多的機關橫向協調機制，才能克竟全功。因此，在實務層面涉及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與網絡治理時，

須先釐清與解決兩個主要困境與挑戰。首先，這些概念在應用時，經常忽略了公共課責的重要，導致政府在委託外包或 BOT 的工程上，發現政府人員藉由委託外包的機會從中收賄，而承接的包商因為政府監督成本過高與監工不易的情況下，藉機偷工減料，最終使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並引起人民對於政府貪污腐化的問題日益重視。因此，面對政府廣泛運用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與網絡治理，同時又需面對監督委託人與代理人，所衍生的問題時，公民參與不失為降低政府對代理人的監督成本，並提供民眾針對特定政策向政府有關單位課責的方法，同時也能強化政府向人民負責的環節。法務部於民國 96 年所委託的研究案「如何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促進廉能政治報告書」，即是闡明在網絡治理與公私協力過程中，如何運用全民課責的方法（參照下圖 1），以確保網絡治理的有效性。

再者，無論是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或網絡治理，其核心所涉及的是行政機關間橫向協調機制的問題。橫向協調機制的不完備，或是執行時的不完善，都可以使跨域合作、公私協力或網絡治理等立意良善的機制失靈。根據民國 99 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現在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委託的「強化中央行政機關橫向協調機制之研究」

的主要發現顯示，中央行政機關間橫向協調機制的問題，主要可分為：資訊落差、本位主義及專業偏執等三類；而易引起橫向協調問題的議題類型則可分為：法令不清、新生議題及機關存廢等三項。本位主義可謂為行政機關間最顯著的橫向溝通與協調問題，如 Sen（1976）所指出，官僚組織因專業分工之需要而進行分權化，但在其正面效果之外，亦伴隨著負面效應，而其中最嚴重的問題便是本位主義的出現，以及由本位主義所造成的機關間橫向協調失靈。此一橫向協調的失靈不但造成政策資源的浪費、重複，更可能直接導致政策執行的衝突與失敗。

該委託研究也指出，「資訊在政府部門橫向協調上所扮演的關鍵角色。一方面，個別部會如果不願意分享自己掌握到的資訊，就會產生「本位主義」的狀況；二方面，即使資訊透明化能透過中央到地方的整合機制達成，若缺乏強有力的領導機制，各部門仍舊以自身的「專業堅持」來參與協調，得到的效果自然不彰...」。申言之，各國在橫向協調上所遇到的資訊問題，可以讓我們認識到「本位主義」、「專業堅持」與「資訊落差」實際上是同一個問題，資訊不流通的原因是本位主義，資訊流通卻又突顯了「專業堅持」的存在。因此，橫向協調問

題的解決之道不可能只針對單一的障礙，一定得同時排除這三個問題（張其祿、廖達琪，2010）。

以該研究所整理的政府協調機制，將需進行政策協調之事宜區分為「各部會待協調事項」與「待與立法院協商事項」等兩大類；在各部會待協調議題部分係由行政院研考會函請主管部會由首長召集相關部會副首長以上人員確立共識，並明確確定解決時程，研考會同時將院長核定的跨部會政策統合機制函送各機關，請各機關確實按該機制之協調結果處理，但若仍未能獲致共識之事宜則應向負責督導之政務委員提出請求，協助進行更進一步之跨部會協商；至於待與立法院協商事宜部分，則函請主管部會首長配合行政院政策立場，主動與相關黨團或立委進行協商及尋求支持，此部分並由院長指定一名政務委員督導行政院國會聯絡組進行管考。「跨部會政策協調統合機制」的設計主要是針對「政策規劃與執行」與「重要政策或議題意見發布」等二部分最常發生跨部會間意見不一致的部分，建立意見整合及協商處理之流程。流程架構可概分為「事前意見整合」、「突發新聞事件處

理」、「爭議議題協商」等三部分（陳海雄、戴純眉，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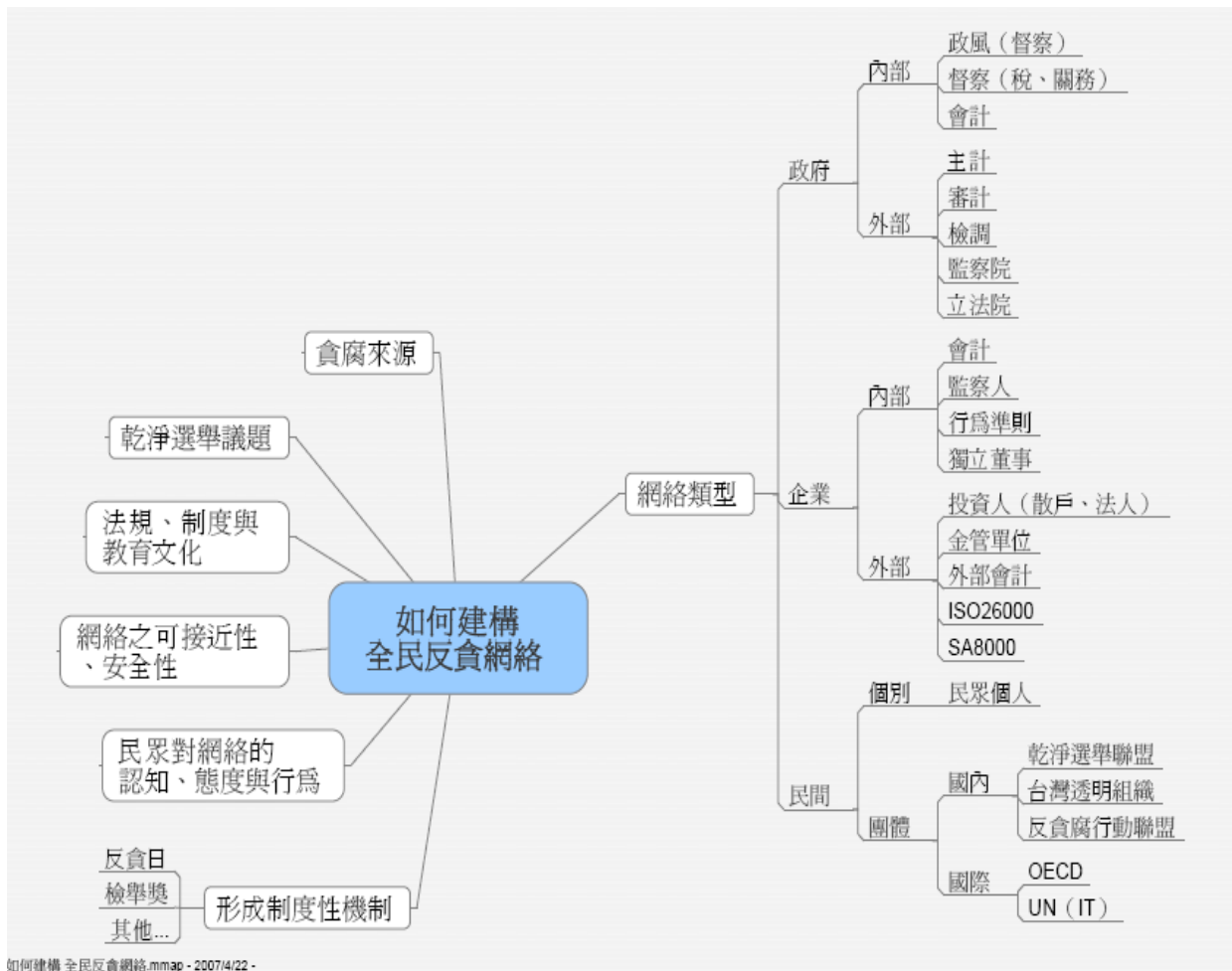


圖 1. 建構全民反貪網絡之架構

參、研究方法

焦點團體座談法

焦點團體座談法(focus group)與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

為進行「質性研究」時，最常用的兩個方法。「質性研究」是一種相

對於「量化研究」的歸類，它的發展遍佈各學門，同時跨越於人文科學、社會科學和物理科學（陳向明，2002）。它是一個跨學科也源於很多不同的學科，如人類學、社會學，因此發展過程也受到許多不同思潮、理論和方法的影響，所以質性研究具有多重面相和多種焦點的特色（陳向明，2002；胡幼慧，1996）。

焦點團體座談法運用於在進行文獻分析之後，產生了大量的研究資料，經過整理與分析後，其中有些資料可由研究者自行獨立評估處理，但有些資料則因其爭議性、複雜性或具特殊意見，其研究結果無法由研究者自行完成，必須透過進一步的研究方式再行討論與評估，才能獲得較客觀與共識性的結果。本研究運用焦點團體座談法的方式，也是基於經過相關文獻的演譯推論後，如無法獲得較一致性的結論時，則必須透過焦點座談就爭議部分進行澄清。另外，具複雜性及特殊見解的部分，也期待能獲得共識的凝聚，更重要的是期能獲取焦點座談會資料豐富與多元化的目的。此外，焦點團體座談的另一功能是蒐集探索性的資料，發覺前所未知的重要因素與因素間的關係（董建德，2012）。

運用此法的特色，在於團體成員的互動與討論，研究者可以藉著在其中扮演仲介者的角色，蒐集到此一團體互動的言辭資料，作為更深入研究或獲得不同研究假設的基礎。焦點座談可藉由參與座談者的個人認知深度再透過與團體間不同看法的討論及互動，來探索不同的研究方向，此外也可根據受訪者的不同經驗，發展出具體的研究假設、評量不同工作環境、不同層群的差異特質或是對爭議性或多工的研究結果，尋求參與者的看法。由上可知，焦點座談的作用可以探索新研究方向或主題、解釋已知的研究結果，對於分歧的意見也以收到集中意見以及「聚焦」的作用（歐素汝譯，2000）。因此，焦點團體的研究方法，不只是在探討研究者已知的問題，而是希望能產生一些研究者起初也沒有想到的想法，或對於同一主題獲致多元的觀點。焦點團體座談會的目的並不是在建立共識，反倒是盡力在挖掘不同的意見。焦點團體座談因此可以用來解釋人類行為的原因，並且可以預測人們對某些議題的反應（謝臥龍，2007）。

本研究使用「焦點團體座談法」，讓參與兩項工程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的機關承辦人、主管或廠商，能夠針對焦點座談訪綱，面對面的對話與討論。所謂專家座談法係指透過，觀察一群參與者在短

時間內相互討論的發言內容，並且紀錄大量的對話內容，而獲取各種對立或相似觀點的資料與見解(insight)(Rubin and Rubin, 1995: 140)。本研究已於 111 年 5 月 23 日及 111 年 5 月 25 日舉辦 2 場焦點座談，邀請對象以及提綱如下：

- 一、 第一場次：邀集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與「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案件之機關工程與承辦人員，會議透過 Webex 平臺舉行線上焦點座談，參與人數 8 人。
- 二、 第二場次：邀集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與「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案件之機關工程人員暨廠商代表，會議透過 Webex 平臺舉行線上焦點座談，參與人數 8 人。

再者，表 1 以及表 2 為焦點座談之參與名單。且各焦點參與者的意見整理與分析，詳列於下章各小節。

表 1 承辦人員焦點座談之參與名單

代碼	參與者	舉辦時間地點
----	-----	--------

A1	中水局資產課徐○○	111年5月23日 上午9時30分至 11時30分 透過 Webex 平臺 舉行線上焦點座 談
A2	中水局資產課顏○○	
A3	中水局品管課唐○○	
A4	中水局品管課陳○○	
A5	水利署政風室饒○○	
A6	水利署政風室余○○	
A7	水利署政風室蔡○○	
A8	中水局政風室馬○○	

表 2 承辦人員與廠商代表焦點座談之參與名單

代碼	參與者	舉辦時間地點
B1	中水局烏溪烏嘴潭工務所王○○	111年5月25日 下午2時30分至 4時30分
B2	中水局品管課趙○○	
B3	中華工程楊○○	
B4	興安營造魏○○	

B5	南寧營造鄭〇〇	透過 Webex 平臺 舉行線上焦點座 談
B6	水利署政風室饒〇〇	
B7	水利署政風室蔡〇〇	
B8	中水局政風室顧〇〇	

專家焦點座談的提綱如下：

- 一、影響工程計畫執行進度的主要因素為何?兩項工程之計畫在執行進度的主要差異為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對「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有哪些助益?
- 二、兩項計畫於工程生命週期過程中，曾發生何種態樣的外界不當之干擾（例如民眾抗爭、黑函檢舉與誣控濫告、黑道滋事、民代或長官的施壓或關說、非法業者占用等）?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機制如何消弭這些外界不當之干擾?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是否有助於吸引年輕同仁志願投入第一線工地?

三、兩項計畫於工程生命週期過程中，民眾關切的議題主要為何？機

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機制如何回應民眾的關切與處理民眾救

濟？

四、歷次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會議主要處理或解決哪些議題？

第二章 焦點團體座談結果與題綱分析

壹、影響工程計畫執行進度的主要因素為何？兩項工程之計畫在執行進度的主要差異為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對「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有哪些助益？

一、影響工程計畫執行進度的主要因素為何？

(一) 土地徵收

- A1：鳥嘴潭用地的部分最終研議採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價方式，然後協議價購達到 93.29%。

- A5：用地徵收以前都是用市價徵收、土地徵收的方式，水利署長認為這個方式引起民眾的抗爭，用地徵收如果不順利的話，常常會延宕這個工程的進度。

- B2：工程在推動的時候，影響進度最大的可能是民眾的抗爭，民眾會抗爭的原因，不外乎就是用地取得的時候他們可能覺得救濟金的部分太少。

(二) 民眾抗爭

- A1：農保救濟、拆遷補償、公地救濟：民眾農保要更多，安

置拆遷補償不滿、拒絕拆遷，公地救濟（民代、地方人士），陳情案包括陳述意見超過 800 件，民代帶隊下去關說施壓、民眾抗爭私有地。

-A5：外界不當抗爭，那可能造成工程的延宕。

-B2：工程在推動的時候，影響進度最大的可能是民眾的抗爭。

（三）外界勢力介入（救濟問題、土石方買賣、土地非法占用）

-A1：救濟問題：包括民代、地方人士全部都加入公地救濟這個案子，他們在地方也有非常多次的抗爭。

-A4：土地非法占用、土石方買賣：在湖區工程的部分，是土石的部分，因為土石方實在是太多了，那我們在處理土石方的時候，都會非常的謹慎跟小心，那另外在引水設施的部分，最主要是我們河川的左岸用地被占用，這兩個是我們的最大的阻力。

-A3：土石方買賣、土地非法占用：影響進度最主要就是在土石方的去化，大約有五六百萬方的土石需要去化，要把去化完之後，鳥嘴潭的施作才可以再進行。

-A7：土石方買賣：那個時候我們很擔心說有不當的勢力要介入土石的標售。

- A5：土地非法占用、土石方買賣：土方部分，在 109 年 10 月的時候，我們就接獲到有不當的勢力要介入。

-B4：土地非法占用：在開工初期的時候，我們的主工程用地遭到廠商的非法占用。

小結：從焦點座談資料可以發現，影響工程計畫執行進度的主要因素是民眾的抗爭，而抗爭主要因為土地徵收價格問題、安置拆遷補償、公地救濟與農保救濟，加上民代、地方人士帶隊抗爭、關說與施壓，並透過大量的陳情案件，使得工程無法如期進行。第一線的公務員與承辦人常因為要面對抗爭，又要經常跟地方與媒體溝通，無法專注於本職與專業，而心生畏懼、無法勇於任事。此外，還有兩項影響工程計畫執行進度的原因，分別為土石方的去化與土地被非法占用的問題。烏嘴潭工程的施作，必須先將大約五六百萬方的土石去化完之後，整個湖區工程才可以進行，然而將大量土方順利標售，遇到的阻力就會比較大。而開工初期的時候，主工程用地遭到廠商的非法占用，也造成可能延

誤工期的因素。

二、兩項工程之計畫在執行進度的主要差異為何？

(一) 烏嘴潭有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協助土地徵收作業

-A1：廉政平臺賦予我們公部門一個合法性認證的感覺，有一個第三方來 support 我們，強化民眾對公權力的尊重，對於要選舉的民意代表會有所收斂。

-A2：烏嘴潭部分，廉政平臺的機制是透明性的，因為我們承辦人會怕，土地協議價格提高的話，那承辦人會不會有圖利的問題，這是我們很擔心的，透過廉政平臺會議來共同討論用地徵收的價格跟給付的方案，如何不受外界的質疑，同時保障民眾的財產權益。

-B2：湖山水庫在用地取得的部分，通常都是以土地徵收的方式去做用地取得；烏嘴潭用地取得的部分，利用廉政平臺，估價師來協助估一個合理的價格，達 93%都是用協議價購的方式取得。

(二) 烏嘴潭土石方量龐大、用地被占用

-A4：因為它的土石方很大，總共開挖了一千兩百多萬方，必須要外運、就是要去販賣的就有六七百萬方，在引水設施的部分，我們上游攔河堰引水設施的部分，最大的阻力，就是在主體工程的左岸，我們要做結構的地方有土地被占用。

-A3：湖山計畫大部分是田稻為主，所以土石通常都是外購進來，工區內的土石大部分是採挖填平衡為主，不像烏嘴潭是要把工區內剩餘的土石進行標售，那相對的遇到的阻力就會比較大。

（三）湖山水庫工程規劃時並不是一個整體

-A4：我覺得它（湖山水庫工程）工程會比較慢，可能在規劃的時候並不是一個整體、一個發包一起來做，是一件一件接著做，所以感覺整個時間拖得比較長。

（四）湖山水庫公有土地徵收困難

-A2：湖山水庫因為公地救濟的部分，這個案子會 delay 這麼久，就是因為公有土地的部分延宕，所以工程才延後這麼久。

（五）烏嘴潭利用科技方式協助工程（空拍機、地磅站、監視攝

影機、紅外線攝影機、環境監測儀器...等)

- B1 :

1、土方管控：無人機空拍收方作業，快速、精準、減少人力、資料立即上傳後端伺服器。

2、土石標售：地磅站上面搭配一些雲端智慧的科技，車輛進場時配發管制卡，進入的資訊就會上傳到雲端資料庫；出場之前，要在地磅站先做加減磅，還有裝設紅外線偵測器，那如果有空車或是超載要出磅的話，偵測器就會啟動它的感應機制；地磅站配置至少 5 個攝影鏡頭，去做一個砂石車輛的管控，分別會拍攝車頭看他砂石裝載的一個狀況，以及車牌號碼，另外就是會針對輪胎部分，確保說這個車輛沒有任何可疑的動作。

3、生態保育：利用紅外線攝影搭配生物友善措施（埋設混泥土管供生物通道）紀錄。

4、環境監測：利用監視影像系統，確保來標售土方的砂石車輛做好環保措施（包括像是車斗的防塵網要覆蓋下拉 15 公分

等)、空氣品質監測儀器掌握工地空氣汙染狀況，必要時限制開挖降載。

5、施工界面解決對策：定期利用無人機空拍，將我們的各種構造物的位置，跟預估實際施作的位置去做一個比對，發現可能會產生的工程界面。

6、利用空拍機影像，結合 AI 智慧判斷，工人有沒有戴安全帽。

- **B4**：因為我們這一標工地的砂石是不外運的，在我們工地內所有進場的怪手跟砂石車，上面都設有 GPS 紀錄，而且這個系統是可以設定禁區，類似電子圍籬的概念，超過這個範圍內，它就會有一個訊息 pass 到監視平臺上面。

- **B3**：土石標售的這一部分，都有加入 AI 監視系統，比較便利的部分，就是都能夠及時的把一些工地現場的狀況、這些施工的畫面，拉回到辦公室的螢幕，可以馬上掌控立即去處理的一些狀況，這是參與這個工程上，比較之前有先進的地方。

(六) 烏嘴潭引進新設備 (運土車、挖土機系統、衛星犬車輛管

理系統)

- **B3**：土方開挖的部分，投入很多滿先進的機具 Volvo 40v、A40G 的運土車，而且數量蠻多台的，還有長臂的怪手。因為這標的工程，土方開挖量很大，才能夠完成這麼多的土方，才能夠符合進度的要求，對工進有很大的幫助。

- **B1**：Volvo 的這種車系它的載運土方量是一般我們外面看到的砂石車兩倍的運量，對工程的進行很有幫助；車輛的管理上面，本身有一種自動秤重的系統以及安裝 GPS 車行軌跡系統，來確實的達到工地管理的掌握狀況。另外有引進先進的挖土機系統，可以更精準進行開挖或坡面的整理，降低人力、提升工地安全。

- **B6**：本案土石標售的得標廠商所提供的載運車輛，皆有建置衛星犬車輛的管理系統，這可以線上查詢區域的監控，多車同時的監控，車輛行駛的狀態跟歷史的軌跡，我覺得這個就是最新科技的土方智能管理系統。

(七) 烏嘴潭導入行政透明的措施

- **A4**: 設置網站，揭露了很多我們在整個施工過程之中相關的資訊，民眾會知道我們在做什麼，局裡的同仁也會了解我們現在的進度，資訊比較透明之後對我們水資源開發附近的民眾，他會知道我們到底在做什麼、有做了哪些努力，那相對抗爭就會減少。

- **B8**: 有設置專屬網站，所有的檢測報告我們都放在網路上面，環團也知道說我們真的有在落實、有在做。

小結: 兩項工程之計畫在執行進度的主要差異在於運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順利解決土地徵收、安置拆遷與農保救濟等問題，也解決影響工程能否順利開工的土石標售、土方管控與非法占用問題。在與民眾權益相關且持續抗爭與救濟的議題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在過程中讓公部門所提的方案，例如協議價購或拆遷補償，有一個被合法性認證的基礎。檢調廉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協力合作，更能強化民眾對公權力的尊重，也讓針對政府機關非法與不理性的干擾有所節制，更使得民意代表過激的選舉訴求與動員會有所收斂。

此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本身的行政透明機制與結合科技而

產生的極致透明（radical transparency），大量提升行政效率與有效管控執行進度。水利工程多位於地處較偏遠的地區，通常只有承辦人、工程監造、承包商與在地民眾會在現場，因此需仰賴資訊與行政透明的措施，一方面讓單位內同仁或上級單位瞭解工區所有事項的現況，不會因資訊落差而產生不信任。另一方面，對水資源開發附近的民眾而言，在無充分資訊之情況下，會覺得他們的家園、家鄉遭破壞，而心生抗拒；但是當許多重要訊息透過網站即時、有效且友善的揭露後，民眾就會知道政府到底在做什麼、有做了哪些努力，包括一些環境的監測、生態的保育等，這些相關的資訊後，工程在實際執行時，抗爭就會減少。

以兩項工程於網站所揭露的公開資料之差異而言，湖山水庫於專網公告事項包括每月工程進度、各施工階段照片，以及施工品質查核督導紀錄；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專屬網站所揭露的資訊則有九大項目，分別為「計畫內容」、「最新消息」、「工程資訊」、「大事紀要」、「生態保育監測」、「廉政平臺」、「成果宣導」、「民眾關切問答」、「公民參與」等資料呈現，也就是將工程從最基本的規劃設計內容、一直到三級品管，甚至環境監測、生

態檢測、生態調查，以及全民參與還有地方創生等，這些資料都隨時更新公開之後，可以減低內部顧客與外部民眾的疑慮，同時也讓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的工期可以超前。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更因為資通訊與網路科技的輔助，而讓原本行政透明的機制更為極致透明。以無人機為例，運用無人機空拍對土方工程施作、施工界面的判斷與職業安全等層面絕對的助益。無人機在土方工程施作上，第一在實務上面縮短很多人力的派遣作業，第二個是資料可立即上傳到這個後端伺服器去處理過，馬上得到精確的一個土方的一個測量的資料，有利於後續監造抽驗的作業。除了土方的收方測量作業，工地使用無人機作定期的空拍，可以做所謂的施工界面解決對策。另外，藉由無人機去空拍巡邏所得到的影像，結合 AI 智慧判識，如果現場工人沒有戴安全帽，會立即上傳到業者後端的伺服器，通知施工廠商端管理階層做有效的控管。其他科技的運用包括工地現場及時影像的 app、環境監測、生態檢測、砂石車的進出場管制，以及先進的車載電腦計算挖土與運土作業，有效節省人力與公帑。

三、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對「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執行進

度有哪些助益？

(一) 協助用地徵收過程順利 (協議價購 93.29%)

-A1：廉政平臺賦予我們公部門一個合法性認證的感覺，有一個第三方來 support 我們，強化民眾對公權力的尊重，對於要選舉的民意代表會有所收斂。

-A2：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會議來共同討論用地徵收的價格跟給付的方案，如何不受外界的質疑，同時保障民眾的那個財產權益。

-A5：問題提到廉政平臺，最後就決議，找公正、鑑價的第三方來鑑價，找了三家，最後協議價購是 93.29%。

-B2：找估價師來做估價，廉政平臺屬於我們一個比較強力的後盾。

(二) 行政透明

-A4：導入行政透明的措施，設置網站揭露整個施工過程之中相關的資訊，民眾會知道我們在做什麼，局裡的同仁也會了解進度是多少。

-A3：我們在土石方去化方面會有一些報表，將報表放在烏嘴潭的專屬網頁上面，民眾可以了解我們土石方的去化。

-A2：烏嘴潭部分，廉政平臺的機制是透明性的，因為我們承辦人會怕，土地協議價格提高的話，那承辦人會不會有圖利的問題，這是我們很擔心的，透過廉政平臺會議來共同討論用地徵收的價格跟給付的方案，如何不受外界的質疑，同時保障民眾的財產權益。

-A5：從編列預算、擬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作業跟履約管理等階段，都推動具體的廉能措施，循序的將這個工程的資訊與網路、公民參與、跨域合作的方式，來開放各個外部的監督。

-B8：所有的檢測報告我們都放在網路上面，環團也知道說我們真的有在落實、有在做。

-B6：土石標售、評選、履約管理，如果有任何問題、有黑道進來，那我們透過這種方式，公開透明的方式的原則。

（三）提前預防

-A4：施工之前做了很多的廉政細工跟廉政平臺的成立，知道

以後會面臨什麼問題，可以提前來加以預防。

(四) 土石標售

-A3：透過廉政平臺召開一個標售的廉政座談會，邀請廉政的長官、標售、買取砂石的廠商和大約 90 位的同仁，一起來簽署這個廉政的公約。

-A4：行政透明的部分，有把我們土石每天載運多少，或者是我們開廉政平臺跟檢廉單位報告說我們如何處理土石。

-A7：那個時候我們很擔心說有不當的勢力要介入土石的標售，所以就是邀集了南投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廉政署、調查局的調查站還有南投縣政府的代表來參加討論，最後決議把這個砂石標售收回自辦。

(五) 優質採購環境

-A5：我覺得烏嘴潭廉政平臺也可以讓大家可以建構一個優質的採購環境。

(六) 合作運作的模式

-B6：檢察機關，廉政機關、調查機關還有 NGO 團體，還有

在這個公私協力的部分全民監督。

(七) 地方創生

- **B8**：廉政平臺在推動的過程之中，邀請不同的人員來參與廉政平臺，烏嘴潭這個部分，其實也有地方創生的部分，跟地方做一個結合。

(八) 排除非法砂石場土地占用：

- **A4**：烏嘴潭計畫目前會執行比較順利，我覺得是第一個在引水設施部分，真的是有廉政平臺的導入，讓我們被侵占用地的部分，可以很快的解決，不然那塊用地不能解決的話，工程進度一定會受到延宕。

- **A3**：我們透過廉政平臺，召開了幾次的會議的時候，有提醒我們可以透過一些法律的程序，後來我們有邀集南投縣政府場勘，那透過這幾次的協調之後，總算讓這個砂石場占用的部分，請他們遷移。

小結：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對「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執行進度的助益，大致於前述「兩項工程之計畫在執行進度的主

要差異」的小結中已有完整的回應，在此僅補充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對建構一個優質採購環境的助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在工程編列預算、擬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作業跟履約管理等階段，都結合具體的廉能措施，循序的將工程的資訊以網路、公民參與、跨域合作的方式，開放給各個外部監督。

貳、兩項計畫於工程生命週期過程中，曾發生何種態樣的外界不當之干擾（例如民眾抗爭、黑函檢舉與誣控濫告、黑道滋事、民代或長官的施壓或關說、非法業者占用等）？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機制如何消弭這些外界不當之干擾？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是否有助於吸引年輕同仁志願投入第一線工地？

一、兩項計畫於工程生命週期過程中，曾發生何種態樣的外界不當之干擾（例如民眾抗爭、黑函檢舉與誣控濫告、黑道滋事、民代或長官的施壓或關說、非法業者占用等）？

-A1：民眾農保要更多，安置拆遷補償不滿、拒絕拆遷，公地救濟（民代、地方人士），陳情案包括陳述意見超過 800 件，民代帶

隊下去關說施壓、民眾抗爭私有地。

-A4：主體工程的左岸，做結構的地方有土地被占用。

-A3：引水路部分，有一個砂石場的非法占用。

-A5：非法砂石場當然有一些不當勢力，那公務員去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就有一點、受到有意點威嚇的意味。

土方的問題是在 109 年的時候，就接獲到有不當的勢力要介入。

-B4：主工程用地遭到廠商的非法占用，在工程用地上，堆置他的私有標售而來的土石方。

-B6：土方部分，在 109 年 10 月的時候，我們就接獲到有不當勢力的要介入。

小結：兩項工程共通性的問題為因土地徵收而衍生的民眾抗爭、民代與政治人物的施壓、帶隊抗爭與大量的陳情檢舉等滋擾。湖山水庫工程計畫進行時，當地民眾有組成湖山水庫促進會，以保障民眾徵收的權益，也進行一些抗爭的活動。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的主工程用地遭到非法砂石場的非法占用，業者希望能夠獲得更多的補償，有點威脅恐嚇的意味，造成承辦人員與廠商莫

大的困擾。

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機制如何消弭這些外界不當之干擾？

-A1：砂石業占用工地，也有運用廉政平臺最後採取訴訟的程序。

-A4：導入廉政平臺之後，差別最大的是行政透明的部分。在引水設施部分，真的是有廉政平臺的導入，讓在用地的部分，在那個我們被侵占用地的部分，可以很快的解決。

-A3：透過廉政平臺召開了幾次的會議，透過這幾次的協調之後，讓砂石場占用的部分，就是請他們遷移這樣子。

-A5：這個廉政平臺，發布了新聞稿，讓外界知道我們是全程透明，而且我們是依照規定。

廉政平臺帶給我們工程透明，從評選開始就已經做了一些防弊的作為，到最後全生命週期裡面，從編列預算、擬定招標文件、招標、決標作業跟履約管理等階段，都推動具體的廉能措施，循序的將這個工程的資訊與網路、公民參與、跨域合作的方式，來開放各個外部的監督。

-A7：第八次的會議是在 109 年的 12 月 16 號，會議的主軸是在土石標的防弊措施，因為那個時候我們很擔心說有不當的勢力要介入土石的標售，所以就是邀集了南投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廉政署以及調查局的調查站，還有南投縣政府的代表來參加討論，那這個會議本身是非常有意義的，因為最後我們就是決議把這個砂石標售收回自辦這樣。

-B6：善用廉政平臺的機制，謹慎處理土石標售的作業，召開研商對策的會議，研訂了七項具體的作為，第二個我們會要求這個南投縣政府，確實執行落實進場的規定，第三個我們發現到，沒有落實進場規定，我們就將土石標售收回自辦。

-B4：廉政平臺的力量介入之後，訂了一個時間，把用地整個完整的交付給我們來施作。

小結：第一線的人員大都為工程背景，而碰到一些非工程專業的問題，例如陳情、抗爭、民代施壓、黑道勒索或非法占用，都會深感心力交瘁，更會影響年輕工程人員投入第一線的意願。然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檢調廉的投入運作，運用平臺的聯繫會議，透過司法專業的介入，化解外界不當之干擾。

三、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是否有助於吸引年輕同仁 志願投入第一線工地？

-A1：廉政平臺給我們的協助是說，公務員在第一線的時候，有時候民眾要尊重你的時候，你法治這一件事情，還有公權力，有一個第三方是在稽核的，我覺得對於民代、民眾都有約束的力量，廉政平臺確實在這個過程當中好像是一個高位的，視野跟力量給我們很大的協助。

-A2：公務員就最怕是有圖利問題，烏嘴潭這邊我就勇於任事，因為廉政平臺給我們很透明的一個機制。現在年輕人都是想到第一線，不想在辦公室，因為有設廉政平臺這個機制，他們會勇於任事。

-A3：有，目前在烏嘴潭工區的平均年齡大概是 3、40 歲左右，不但如此，我們現在還有吸引一些女性同仁，我們現在這邊監造工務所有三個是女性同仁。

-A5：廉政平臺讓公務員能夠有後盾、靠山，能夠讓他們解決一些不當勢力的介入，讓他們能夠勇於任事。

很多工程一定會碰到一些非工程專業，還有陳情、抗爭等等的問題，我們一開始覺得這個廉政平臺，就是廉政署在做的一個政風的工作，但是他們最後的感覺是，真的可以讓他們安心。

-A8：在這個廉政平臺當中，有與會的檢察官、廉政署，或者是調查局的長官，他們都會提出法制面的解釋，也會給我們行政上的一些支持，在承辦人的立場，他們就會比較更清楚明確，有一個指示和方向，那在我們做一些行政決定會比較有信心，這是在心理上的安定感，那在推動業務也會比較順利，那其實我覺得這裡應該也是，承辦人他們會更願意，就是比較願意投入第一線的工地。

-B2：在湖山的時候，可能大家都不太願意被調到工地去，那到鳥嘴潭計畫的時候，不只有年輕的同仁願意來工地，後續因為這個平臺運作造成的效應，連大安大甲計畫在推動時，局裡面的其他課室，也願意來承擔這個大計畫，來進入工地。

-B4：分享親身的經歷，因為我以前是擔任公務人員（監造工務所主任），我現在覺得他們是非常幸福的，我看到包含，不管是湖區的工務所，還是引水設施的工作，其實是有非常多年輕的同仁

願意投入的...讓同仁知道說你背後有這個廉政平臺，除了是監督也是你的夥伴，同時也是協助你前進在執行工程的力量，在執行上的同仁壓力真的會小很多，包含我們廠商也會比較有底氣。

小結：工程如遇到民眾抗爭、黑函檢舉與誣控濫告、黑道滋事、民代或長官的施壓或關說、非法業者占用等非工程專業的問題時，是造成工程無法如期開工與完工的主因，這也是第一線的工程人員萌生退意、無法勇於任事的主因。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當中檢調廉的介入，可提出法制面的解釋，也會給予行政上的一些支持，在承辦人的立場，他們就會比較更清楚明確，壓力會小很多，同時廠商也會比較有底氣。因此，參與焦點座談的多位成員均認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確會吸引同仁進入第一線工地。有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烏嘴潭工區現在同仁的平均年齡大概是 3、40 歲左右；不但如此，還吸引一些優秀的女性同仁投入到第一線工地。

參、兩項計畫於工程生命週期過程中，民眾關切的議題主要為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機制如何回應民眾的關

切與處理民眾救濟？

一、兩項計畫於工程生命週期過程中，民眾關切的議題 主要為何？

(一) 土地徵收：

- **A1**：對於土地徵收價格，民眾不滿意，因為覺得那個是官方的價格，市價不是如此。

- **B2**：工程在推動的時候，影響進度最大的可能是民眾的抗爭，民眾會抗爭的原因，不外乎就是用地取得的時候他們可能覺得救濟金的部分太少。

(二) 救濟（農保救濟、公地救濟）：

- **A1**：透過民代一直陳情，是說他不要一次性的給付，或是說一次性的給付他把年齡拉長，他覺得算到平均年齡80歲他覺得太少了，他們要更多，最後是用終生給付。

- **A1**：公地救濟的部分，包括民代、地方人士全部都加入公地救濟這個案子，在地方也有非常多次的抗爭，協調會大概開了28次。

(三) 安置拆遷

- **A1**：當時安置拆遷 13 戶，他們對拆遷的補償不滿，拒絕拆遷，然後訪視也都找不到人，也有比較強硬的拒絕領受救濟金。

(四) 生態保育

- **A4**：對我們水資源開發附近的民眾來講，他會覺得他們的家園、家鄉被我們破壞了。

(五) 砂石問題

- **A3**：我們成立這個烏嘴潭的專屬網頁，很多民眾都會透過這個網頁去提問，我們在這個也都有進行回答的部分，那當然關於砂石的部分，可能民眾也會來做一些提問，我們也會回答。

小結：民眾關切的議題主要為與自身權益相關的問題，如土地徵收價格、安置拆遷補償、公地救濟與農保救濟等問題，其次為環境問題，例如居住的家園是否被破壞的問題。

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運作機制如何回應民眾的關切

與處理民眾救濟？

(一) 成立外業辦公室：

-A1：我們是有設外面的工務所，長達大概快三年都駐地服務，那民眾在他們住家附近可以獲得說明，我們地價獲得處理之後，後續我們就會去處理他們其他的衍伸出來的救濟案。

-A2：他們如果有什麼疑問的話，會直接來我們外業（外業辦公室），我們課裡面會有輪值人員，包含假日都會派人過去那邊，就是滿足民眾的需求和問題，比如講說地價的問題、農保問題、拆遷安置、利息與貸款補助的問題...等，我們同仁會針對我們的所有的業主，提供他的訴求，我們會一一跟他解釋，讓他滿意。

-A4：整個工程的生命週期從一開始，工程單位還沒進駐之前就成立一個辦公室，在我們施工廠商還沒決標、施工廠商還沒進場，監造人員還沒進場前，我們機關先在當地先選擇一個駐所，那包括用地的取得，那些民眾都會到那個地方來跟我們接洽詢，之後我們施工單位進場後，這個

外業辦公室就會撤除，民眾要找的地方就是會來我們工務所這邊。

-B2：還沒開工之前有設置一個前進辦公室，民眾如果有問題的話，就可以直接來我們那個辦公室進行討論，我們也可以做回答，如果說有些民眾如果出門都不願意出門，那我們也有同仁會去他們家拜訪進行說明。

(二) 成立專屬網頁

-A3：成立烏嘴潭的專屬網頁，很多民眾都會透過這個網頁去提問，我們也都有進行回答。我們在土石方去化方面我們會有一些報表，也會將報表放在上面，那等於說我們有做到一個行政透明，民眾可以了解說我們土石方的去化。

-A4：導入行政透明的措施，設置網站揭露整個施工過程之中相關的資訊，會知道我們到底在做什麼，有做了哪些努力，包括一些環境的監測，還有一些生態的保育，這些相關的資訊他們都知道，我們機關都有在做、在執行，那相對他的抗爭就會減少。

-B7：官網也設置民眾的陳情專區，回應民眾的問題，另外應用臉書網站的這個「驚 4i 鳥嘴潭」，來宣傳工程的辦理進度，也及時回應民眾的問題。

（三）施工說明會及結合社區活動宣導

-B7：中水局藉由施工說明會，與在地民眾面對面的溝通，來化解民眾的疑慮，也會跟在地的社區共同舉辦活動，宣導本工程的完成效益，以及環境融入社區這些方式。

小結：民眾關切的議題，如土地徵收價格、安置拆遷補償、公地救濟、農保救濟、環境與生態問題，基本上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都可以獲得合理且公允的解決，例如協議價購機制就順利解決土地徵收價格的問題。另外，從文獻與資料當中無法得知，但從焦點座談過程中獲悉的是，多位受訪者提及的外業辦公室或稱駐地工務所的部分。工程的生命週期從一開始，工程單位還沒進駐、施工廠商以及監造人員還沒進場前所成立的一個辦公室，針對包括用地的取得等開工前須解決的問題，民眾都會到辦公室來洽詢；裡面會有輪值人員來回應地價的問題、農保問題、拆遷安置、利息與貸款補助的問題，目的就是滿足民眾的需求和解決

問題。

另外，中水局也會藉由好幾個場次的施工說明會，以及與在地民眾面對面的溝通，來化解民眾的疑慮，加上官網也有設置民眾的陳情專區，可以回應民眾的問題之外，也應用臉書網站的「驚4i 烏嘴潭」，來宣傳工程的辦理進度，同時可以及時回應民眾的問題。再者，結合在地社區共同舉辦活動，除宣導工程的完工效益之外，也可融入社區。這些方式都是應用行政透明跟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來快速直接回應民眾關切及需求的實例。

肆、歷次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會議主要處理或解決哪些議題？

-A7：第八次的會議是在 109 年的 12 月 16 號，會議的主軸是在土石標的防弊措施，最後決議把砂石標售收回自辦。

第九次的會議是在今年的 1 月 6 日，會議的主軸是湖區工程土石餘方標售案的辦理方式以及進度，因為烏嘴潭工程遇到一個土石區劃的問題，透過檢察官、調查局、廉政署，還有南投縣政府一起開會，透過法律、行政，各個層面去討論土石區劃未來的方案的可行性。

- **A6**：廉政平臺的第九次會議，是在 111 年的 1 月 6 號，討論的主軸是那個湖區工程土石方餘方標售案，辦理的方式還有進度，來做一個掌控，會中有南投地檢署的主任檢察官、廉政署的陳組長，還有南投縣政府的工務處長等等，都有參加，那整個土石標售的方式及進度，更能夠掌握。

- **A8**：第九次烏嘴潭的廉政平臺會議，其實就是討論，砂石、土石餘方的去化問題，那我們就是業管單位他們會有提出一些策略，像是移其他地方暫置，或者是土石的降價，或者是其他地區要停賣，我聽起來承辦人就是在這些程序中「我做的哪些決定有可能是圖利廠商」或者是說他是行政效率的辨明，那在這個廉政平臺當中，其實有與會的檢察官、廉政署，或者是調查局的長官，他們都會提出法制面的解釋，那也會給我們行政上的一些支持。

- **B6**：第九次 111 年的 1 月 6 號的廉政平臺會議，我們針對這個後續的土石標售還在做，那我們針對後續策進作為，中水局的政風室也有配合，去進行管控，進行跟車的管控。

小結：從焦點座談內容與附件三「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歷次決議事項」的資料，可瞭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會議的

主要目的有四。第一是提供跨域協調整合機制，讓爭議或是有法令疑義的事項，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會議使得廉政署、南投地檢署、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經濟部、水利署、中水局等機關，經由分工業管與協調合作，迅速解決。第二是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會議盤點策進作為與落實管控機制，例如針對剩餘土石方標售之部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會議建構土石標售機制、落實車輛進場之隨機抽測機制、土石外運管控機制，以及落實土石得標廠商「核實到場」之政策。第三是針對可能引發抗爭與衝突的事項，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會議中預擬因應對策與超前部署，例如針對公有地救濟金發放時可能發生的民眾抗爭，以及砂石場非法占用的衝突，都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會議中產生解決方案。第四是針對工程生命週期當中，攸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工程透明措施的執行，皆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會議有明確的指示以及後續的追蹤考核。

第三章 結論

目前運作中以及已完成的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從資料上或是媒體的報導當中，一致地認為有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工程，確實可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可引進外控力量發揮監督效益與利於公民參與；加上透過跨域合作也協助妥處申訴案件與陳情請願事件，以避免工程延宕；最後結合機關本身的內控機制，善盡稽核職責。然而，促成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成功運作的主要內涵，如行政透明、跨域合作、公私協力等機制，即是原本在機關內就已存在，那為何既有機制的效果不如同樣機制運用於平臺之上，這是本研究的主要動機。為了瞭解行政透明、跨域合作、公私協力等機制，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輔助後，發揮出比原本機關單獨運作時更大的效果，就必須透過比較同一機關所執行的同類型公共工程，有無設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差異，才能顯現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真實貢獻。

本研究透過比較分析，以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所辦理且設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與未設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湖山水庫工程計畫」為比較標的，呈現同類型公共工程有無設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差異，藉由微觀的質化座談資料

分析，輔以相關的文獻資料，也印證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確有助於落實行政透明與全民監督、強化跨域合作與公私協力，以及營造優質且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其中跨域合作與公私協力更是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形成跨域溝通管道，以解決民眾疑慮與問題、維護廠商合理權益，藉以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以達公私協力的目的。

本研究進一步發現兩項工程計畫在執行進度方面的主要差異在於是否運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機制，順利解決土地徵收、安置拆遷與農保救濟，以及影響工程能否順利開工的土石標售、土方管控與非法占用等問題。在與民眾權益相關且持續抗爭與救濟的議題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在過程中讓公部門所提的方案，例如協議價購或拆遷補償，有一個被合法性認證的基礎。檢調廉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跨域協力合作，更能強化民眾對公權力的尊重，也讓對政府機關非法與不理性的干擾有所節制及收斂。

本研究藉由焦點團體座談，輔以相關的文獻資料，梳理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主要透過下列四項機制的運作，以消弭可能影響工程計畫執行進度的主要因素，包含民眾抗爭、土地徵收及外界勢力介入等因素：第一是提供跨域協調整合機制，讓有爭議或是有法令疑義的事項，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會議使得廉政署、南投地檢署、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經濟部、水利署、中水局等機關，經由分工業管與跨域協調合作，迅速解決。第二是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會議盤點策進作為與落實管控機制，例如針對剩餘土石方標售之部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會議建構土石標售機制、落實車輛進場之隨機抽測機制、土石外運管控機制，以及落實土石得標廠商「核實到場」之政策。第三是針對可能引發抗爭與衝突的事項，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中預擬因應對策與超前部署，例如針對公有地救濟金發放時可能發生的民眾抗爭，以及砂石場非法占用的衝突，都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會議中產生解決方案。第四是針對工程生命週期當中，攸關採購法相關規定與工程透明措施的執行，皆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有明確的指示以及後續的追蹤考核。

此外，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本身的行政透明機制與結合科技而產生的極致透明（radical transparency），大量提升行政效率與有效管控執行進度，更能減少外界的疑慮、降低民眾抗爭。以兩項工程於網站所揭露的公開資料之差異而言，「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於專網公告事項包括每月工程進度、各施工階段照片，以及施工品質查核督導紀錄；

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設置專屬網站所揭露的資訊則有九大項目，分別為「計畫內容」、「最新消息」、「工程資訊」、「大事紀要」、「生態保育監測」、「廉政平臺」、「成果宣導」、「民眾關切問答」、「公民參與」等資料呈現，也就是將工程從最基本的規劃設計內容一直到三級品管，甚至環境監測、生態檢測、生態調查，以及全民參與還有地方創生等，這些資料都隨時更新公開之後，可以減低內部顧客與外部民眾的疑慮，同時也讓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的工期可以超前。

綜上所述，本研究認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確有助於各機關建構一個安心、優質且有尊嚴的工作環境，進而吸引年輕同仁願意投入第一線工地勇於任事，最終將致公共利益最大化，使全民獲得優質的公共建設。

參考文獻

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47-74 頁。

張其祿、廖達琪，2010〈強化中央行政機關橫向協調機制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報告。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

陳敦源，2009〈透明之下的課責：台灣民主治理中官民信任關係的重建基礎〉，《文官制度季刊》，第 1 期第二卷，21-56 頁。

陳海雄、戴純眉，2007〈行政院跨部會政策協調機制之建置〉，《研考雙月刊》，第 262 期，95-106 頁。

董建德，2012〈揭開感動服務的十二堂課〉。

葉一璋，2016〈談行政透明及政府內部控制對於廉能治理的重要性〉，《主計月刊》，第 722 期，25-26 頁。

歐素汝譯，2000，David Stewart, Prem N. Shamdasani 著〈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Focus Groups Theory and Practica)。

謝臥龍，2007〈在社會科學的領域中，焦點團體訪談的研究〉。

Galligan,D.J.(1997).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nd Administrative Oversight: Their Role in Promoting Public Service Ethics”. Multi-country Seminar on Normative and Institutional Structures Supporting Public

Service Ethics, Paris: OECD.

Rubin, Herbert J. and Erene S. Rubin. (1995).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the Art of Hearing Data*. Thousand Oaks: Sage.

Sen, A. K. (1976). "Liberty, Unanimity, and Rights". *Economica* 43(171):217-245.

附件

附件一 本案研究成果英文文章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A Paradigm Shift for Implementing Public Projects

Backgroun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is an innovative arrangement designated for deterring influence peddling, illegal lobbying, collusion in bidding process, and undue political interference in major public works 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e platform is pioneered by the head of Water Resource Agency (WRA), Dr. Chien-Hsin Lai, when he was the head of Southern Region Water Resource Office and realized that young engineers and project staff were reluctant to take on water projects for fear of undue interference by politicians, contractors and even gangsters. He then solicited the help of district attorney offic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district investigative bureau, CSOs such as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hinese Taipei (TICT), and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PCC), and become a standing platform overseeing water projects' compliance with Government Procurement Law and quality standards on one hand, and fending off interference arising from possible political or grant corruption on the other hand. Later, this platform was advocated by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nd became a paradigm shift for implementing major public projects.

From the lessons learned in projects implementing the platform, the AAC concludes that the platform contributes to cross-boundary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ve transparency, public-private collaboration,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ombudsman, and more importantly, it breeds a service culture that facilitate public servants to proactively take on public projects without undue meddling. The cross-boundary cooperation and public-private collaboration refer to the cross- sector communication channels and forums among the Prosecutor's Office, Ethics Office, Investigation Bureau, National Audit Office, 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 (PCC), etc., established to address the concerns and problems

of the public,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contractors, and to create a working environment in which public officials can work courageously and achieve the purpose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dministrative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oversight refers to the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government through external publicity,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ransparency in procurement process, and solicit civic participation via regular meeting with and notice and comments from citizen groups, NGOs, and local citizens. The transparency requirements instituted in both procurement process and citizen engagement are geared to safeguard the quality of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on one hand, and to secure the public trust from all stakeholders on the other hand. As a result,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has thusly flourished as public agencies scramble to institute such platform, and, as of July 11, 2022, there are 50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erected, with 44 in progress, 5 completed and 1 dissolved.

Purpose:

The success stories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have attracted wide media coverages and benchmark learning among public agencies. It is concurred that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can indeed help project organizers establish an open and transparent procurement system, bring in external oversight forces and facilitate citizen participation. Besides, it can assist properly handling of complaints and petitions through cross-boundary collaboration to avoid project delays. Furthermore, the platform facilitates the agency's own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to fulfill its auditing duties. However, the aforementioned essences that are claimed to contribute to the successful operation of the platform have already independently existed within each and every agency. For example, administrative transparency is mandated by FOIA and Open Government Act as well as other stipulations. So, inquiry into the reasons why the existing mechanisms do not work as well as the platform is the main motive for this study.

In order to reveal the real essences underlining the platform at work, a comparative study is necessary for examining the variations between projects with and without platform under the same agency. In this study, the comparisons between the " Wu River Niaozueitan Artificial Lake

Project " and the "Hushan Reservoir Project" , both administered by the Central Region Water Resources Office, Water Resources Agency, MOEA, are investigated to highligh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imilar public projects with and withou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Methods:

The focus group method is employed to examine the variations between the Wu River Niazueitan Artificial Lake Project (with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and the Hushan Reservoir Project (without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in terms of durations, protests, and challenges with which each project has confronted, and to inquiry into the way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has in placed to ameliorate these challenges. A focus group thusly designed here brings together two small groups of people to answer questions in a moderated setting. The group is chosen due to predefined professional backgrounds, namely the case officers, on site engineers, ethics officers and staff members from the contractors. Questions are designed to shed light on the topic of interest, which are the major challenges each project faced and the key success factors that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operation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Observations of the group's dynamic, their answers to focus group questions, and even their body language become useful qualitative data to throw light on the questions at hand.

Two focus groups were held on May 23rd and 25rd , 2022, respectively. The first group comprised of 8 participants mainly from two projects' case officers, engineers, and ethics officers, and second group included 8 participants as well from project contractors in addition to case officers and ethics officers. Both focus groups were conducted through a webinar using Webex as a platform.

Main Findings:

Both the Wu River Niazueitan Artificial Lake Project and the Hushan Reservoir Project exhibit sharp contrasts in terms of project duration, protests, land appropriation, and workers' commitments. The project duration of Hushan Reservoir was 7 years, and yet, due to constant protests

by residents, the project was finalized after 15 years, whereas the Wu River Niazueitan Artificial Lake Project is scheduled to complete ahead of time. There were more than 10 times major protests during the project period of Hushan Reservoir, mainly owing to residents'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amount of disbursement in land appropriation, while the land used for the Wu River Niazueitan Artificial Lake Project was acquired using the negotiated price evaluated by a third party, which resulted in 93% of land owners tendering their land for the negotiated price, and only one major protest was observed.

The Wu River Niazueitan Artificial Lake Project fully utilized the mechanism of the platform to quickly handle the issues that it faced, potential risk factors, and disputes, and effectively eliminated improper interference from external forces, such as lobbying, false accusations, and violent threats. Drawn from the qualitative data obtained through two focus group,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has either accommodated or facilitated the following issues:

1. Successfully securing land for the project:

Land issue is the most treacherous and thorny problem confronting public construction projects. The Wu River Niazueitan Artificial Lake Project encountered issues with land expropriation when it was implemented. Residents believed that land next to river areas were long undervalued and were furious when their land was expropriated. Yet, the case officer was worried that raising the price of land would be a plausible cause for suspicion of enrichment. In order to resolve this quandary, an ad hoc meeting was convened on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to come up with a reasonable land expropriation price, so as to protect citizens' property right without being questioned by the public. After thorough deliberation among all parties involved and with the assistance of impartial third party appraisal of the land, the project successfully obtained land and significantly reduced protests.

2. Effectively blocking, with the aid of latest technology, improper interference in soil digestion and auction:

There is tremendous amount of dirt, rock and soil needed to be excavated on the construction site of the project. The residual soil was valuable and

needed to be transported out so the project can get started as scheduled. As such soil digestion is a key factor to whether or not the project can be successfully carried out. On top of that, the auction of the large amount of soil from the project not only affected supply and demand in Central Taiwan, but also become the prime target for undue interference.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was invoked to assist in soil auction and digestion. In addition to contractors interested in soil auction, representatives from Office of District Prosecutor, AAC, Investigation Bureau, Police Department, WRA, and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were invited to a soil auction forum and they signed a "Convention on Integrity, Transparency, and Corporate Ethical Management." The list of contractors was submitted to prosecutors, police, and investigators to assist in supervision and investigation to prevent any illegal conduct.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also utilized the latest technology, the "smart soil management system" mounting on Eup vehicle, to monitor truck load, soil transport, and track remote vehicle movement and management so as mitigate risk associated with soil transport.

3. Facilitating communications among stakeholders:

The platform provides citizens, contractors, civil servants, NGOs and government agencies with multiple ways to communicate effectively, and make information openly accessible, readable and understandable. Moreover, the platform is also the venue for gathering the opinions of different parties regarding issues with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transparency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supervision, and measures to prevent potential corruption when contracting out and implementing major public projects. The open and transparent environment also breed public trust on civil servants and afford them the leeway to use discretionary power more proactively in pursuit of public interest.

4. Fostering amicable working environment:

One salient feature of the platform is to ensure that the case officer does not encounter any undue interference, thereby creating an excellent environment where civil servants can feel at ease, concentrate, feel confident, and be innovative. Such environment is indeed able to attract

excellent contractors actively participating in the tender, thereby meeting the highest quality standard of public works.

Conclusion:

This study set out to examine the real essence in operation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and to verify if the platform can accomplish what it intended to, namely, cross-boundary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ve transparency, public-private collaboration, citizen participation and ombudsman. By comparing two water projects administered by the Central Region Water Resources Office, one with platform in place and other without any platform, this study can indeed attest to the real essence of platform at work and the synergy that the platform has brought to bear on the conflict resolution, regaining public trust and fostering amicable working environment. Above and beyond, the overall success of the platform also hinges on the leadership commitment in civic engagement, mobilizing technology for radical transparency, and the perseverance of the problem solving in every meeting. A one-day visitor to any one of the projects can easily miss the underlying principles without diminishing the enjoyment of the friendly ecosystem.

附件二 本案研究成果英文文章公開發表

本案研究成果英文文章公開發表於台灣透明組織協會（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hinese Taipei, TICT）官網：

<http://www.tict.org.tw/government-procurement-integrity-platform-a-paradigm-shift-for-implementing-public-projects/>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header for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aiwan. The logo on the left includes the text '國際透明組織台灣分會' and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 above the English name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aiwan'. On the right, contact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EMAIL tict@tict.org.tw' and 'PHONE 02-22362204'. A dark blue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nu items: '最新消息', '組織介紹', '本會活動', '反貪研究', '廉政法規', '廉政教育', '捐款責信', '相關連結', '聯絡我們', and 'Introduction'.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a light gray banner features the article titl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grity Platform: A Paradigm Shift For Implementing Public Projects'. The article's metadata shows it was posted on 2022/07/27 by 'sphinx' in the '最新消息, 本會消息' category. The article title is repeated below the metadata. A small blue box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article content contains the text '中國外交部最近訪問太平洋：國際透明組織呼籲...'. The entire screenshot is enclosed in a black border.

附件三 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歷次決議事項

廉政平臺會議 次別	日期	決議內容
第一次會議	107.12.13	<p>1.成立廉政平臺 Line 群組，加速橫向溝通及即時訊息傳遞通報。</p> <p>2.邀請廉政署、南投地檢署、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經濟部、水利署、中水局等機關辦理廉政聯合宣誓大會，對外宣示堅持廉政作為、強化行政透明、防治貪瀆不法。</p> <p>3.邀請南投地檢署蒞臨中水局進行防弊廉政宣導。</p> <p>4.邀請廉政署及南投地檢署擇期赴鳥嘴潭人工湖進行現地勘查。</p> <p>5.強化內外防貪防弊措施，例如：於評選會議開始前播放廉政宣導影片，告知各評選委員相關利害關係及應遵守法律責任。</p>
第二次會議	108.1.15	<p>1.請中水局依循所規劃之各項廉政措施確實執行，廉政署及南投地檢署會持續配合，盡力排除相關困難，達成本廉政平臺設立之初衷。</p>

		<p>2.由廉政署協助邀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參與本廉政平臺會議。</p> <p>3.中水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廉政聯合宣示儀式暨招商公開說明會訂於108年1月31日舉辦。說明會除邀請營造廠參加外，亦請同時邀請營造公會及民間組織參與。</p> <p>4.為期相關資訊更加透明公開，請中水局將重要資訊即時更新公布於網站，另有關公民參與活動等訊息也請列入網站內。</p> <p>5.現地施工及運輸車輛之管制，務請確實執行並留下紀錄。烏嘴潭計畫專屬網站，應可看到施工即時影像並公開供民眾瀏覽，請中水局儘速完成。</p>
第三次會議	108.4.3	<p>1.烏嘴潭廉政平臺請持續運作，保持聯繫溝通順暢，以利各單位即時傳遞相關訊息。</p> <p>2.公有地救濟金發放部分恐有陳抗事件，請中水局政風室先行瞭解意見領袖相關背景及承租戶占用戶相關資料，必要時請南投縣政府協助溝通，以事先因應防範。</p> <p>3.烏嘴潭湖區土石剩餘方標售部分，若最後決議由南投縣政府協助處理，請縣府參考中水局</p>

		<p>所擬之各項廉政透明措施，辦理後續招、決標及履約管理等事項。</p> <p>4.請中水局安排本廉政平臺相關單位參觀集集攔河堰土石清淤廉政透明措施執行情形，再赴烏嘴潭湖區工程現勘，以利指導後續廉政預防作為。</p>
第四次會議	108.7.17	<p>1.烏嘴潭湖區工程發包在即，下次廉政平臺會議請中水局專案報告有關湖區土石餘方標售案辦理方式及辦理進度，並邀南投縣政府與會討論。</p> <p>2.有關砂石場業者非法占用引水設施工程用地部分，請中水局持續管制門禁，並確實做好土石運入蒐證工作。重點在確認運入之人、車、砂石材料、新的堆置地點及數量等事證，再輔以錄影、照片，整理完整書面資料後，儘速採取竊占國土之法律程序，並速諮詢律師意見研擬對策。</p> <p>3.公有地救濟金部分，請中水局持續溝通，儘量與關係人取得共識，以利工進。</p> <p>4.湖區工程最有利標評選訂於7月18日舉行，適逢丹娜絲颱風可能發布颱風警報，請中</p>

		<p>水局預先因應因颱風假或高鐵停駛等突發狀況，出席之專家學者人數及比率，務必符合採購法規定；評選過程亦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嚴謹執行，並公平對待各投標廠商。</p>
第五次會議	108.8.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南投縣政府協助中水局執行烏嘴潭湖區砂石標售工作，中水局建議採委託代辦方式辦理，俟水利署核定代辦計畫書後，雙方據以簽訂代辦協議書，並將收益分配相關內容納入代辦協議書內據以執行。 2.烏嘴潭湖區砂石標售處理，應符合經濟水利署及相關政府機關所頒法規之規定，請中水局及南投縣政府辦理時務必遵循。 3.烏嘴潭各工程之監造作業及施工管理，請注意契約規定並落實相關品質檢驗工作。 4.中水局已就非法占用土地之砂石場業者，竊占國土部分提出刑事告訴狀，南投地檢署已分文偵辦。後續若該業者仍有強制運入砂石堆置行為，請中水局會同警方共同蒐證，避免發生肢體衝突。另為加速處理，中水局得主張該竊占行為確已影響公共利益，補充提送書面狀，函請南投地檢署參酌。

		5.公有地救濟金部分，請中水局持續與關係人溝通，化解爭議。
第六次會議	108.11.12	<p>1.廉政平臺 Line 群組請中水局政風室邀請與會單位相關人員加入，以利平臺資訊傳送之順暢並迅速處理問題。</p> <p>2.烏嘴潭湖區砂石標售，有關有價料與無價料之認定，請依水利署新頒布之規定處理。</p> <p>3.南投縣政府協助代辦之湖區砂石標售作業，其廉政作為請比照水利署規定辦理，並依本工程特性強化相關管制措施，請中水局納入代辦協議書。</p> <p>4.有關砂石場業者竊占國土部分，請中水局準備相關文件，並蒐集明確事證提供南投地檢署偵辦刑事告訴部分；民事訴訟部分，亦請中水局儘速提出。而砂石場業者是否另有違反相關行政法規（如廢棄物清理法等）之情形，請南投縣政府協助儘速查明。</p> <p>5.烏嘴潭湖區工程北勢堤防培厚及運土便道，因 105 年設計時所規劃沿烏溪高灘地佈設之路線，經歷年洪水沖蝕後烏溪左岸高灘現況已改變，部分路段須變更路線並涉及私有地保護</p>

		<p>敏感議題乙案，依說明資料判斷應符合「情勢變遷」及「工程必須」二條件，請中水局評估兼顧施工需求及不違反相關法令的方式，適當依據現況調整該運土便道的路線。</p> <p>6.有關每季發包工程預告屬公開透明作為，惟請後續招標程序請特別注意並防範圍標等不法情事。</p> <p>7.下次會議請邀請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派員參加，以利推動相關廉政作為。</p>
第七次會議	109.7.3	<p>1.烏嘴潭湖區砂石標售處理，應符合經濟水利署及相關政府機關所頒法規之規定，請中水局及南投縣政府辦理時務必遵循。</p> <p>2.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執行期間，各單位若有遭遇廉政相關問題時，得研擬議題透過廉政平臺提出討論，尋求各方專家意見。</p> <p>3.有關工程趕工獎金之發放，請中水局品管課先行蒐集相關行政規則規定如：公共工程訂定工期參考原則等，再行評估趕工獎金發放之可行性。</p>

		<p>4.本計畫工程執行期間，若有趕工作為時，請中水局品管課於承商提出趕工計畫時一併評估趕工作為對周遭環境造成之影響。</p> <p>5.有關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各工程提早完工對計畫之效益請中水局落實評估，必要時可邀請專家學者協助。</p>
第八次會議	109.12.16	<p>1.後續廉政平臺操作及相關廉政措施，請參考與會人員意見更精進。</p> <p>2.後續砂石標售運送將經過重要路口，請南投縣政府規劃並落實相關交通維持與管制作為，並會同中水局鳥嘴潭湖區工務所逐項盤點。</p> <p>3.鳥嘴潭湖區工程工區運土車輛自動秤重系統之校秤與地磅校磅等流程，請中水局再檢驗並明確規範標準化作業。</p> <p>4.中水局及南投縣政府所設之地磅雖已定期自主校磅，惟仍應不定期再請第三方公正單位抽驗，確保地磅正確性。</p> <p>5.請中水局及南投縣政府建構土石標售落實進場之隨機抽測機制，並提高執行之頻率。另請再盤點查核機制是否已確實執行。</p>

		<p>6.請評估土石標售運送車輛是否加裝 GPS 定位系統。</p> <p>7.請湖區工務所再盤點應公開透明的影像資料，並落實資訊公開。</p> <p>8.收入標決標後於出料前，請邀請所有得標廠商（收入、支出、保全）召開提貨說明會，說明相關管制措施。所有廠商的資料並送地檢署等檢調單位，請上開單位協助辦理以達防弊目的。</p> <p>9.保全人員請落實廉能政策、措施之教育訓練，並嚴格執行查驗與淘汰機制。</p>
第九次會議	111.1.6	<p>1.為使土石標售程序及去化過程公開透明，仍持續辦理土石外運管控機制，落實土石得標廠商「核實到場」之政策。</p> <p>2.為加速烏嘴潭湖區砂石去化，在 112 年底完成啟用之目標下，會議決議持續滾動檢討招標文件，對於各項對策及措施，提出時需做足相關適法利弊分析，再實際執行推動。</p>